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5）

（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14日

目 录

[一、制定背景 - 1 -](#_Toc119269107)

[（一）养老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 2 -](#_Toc119269108)

[（二）养老服务机构体系不断完善 - 2 -](#_Toc119269109)

[（三）老年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 3 -](#_Toc119269110)

[（四）老年健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 3 -](#_Toc119269111)

[（五）老年友好社会建设深入推进 - 4 -](#_Toc119269112)

[二、总体要求 - 4 -](#_Toc119269113)

[（一）指导思想 - 4 -](#_Toc119269114)

[（二）基本原则 - 5 -](#_Toc119269115)

[（三）发展目标 - 6 -](#_Toc119269116)

[三、主要任务 - 9 -](#_Toc119269117)

[（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 9 -](#_Toc119269118)

[1. 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网 - 9 -](#_Toc119269119)

[2. 健全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制度 - 9 -](#_Toc119269120)

[3. 打造多层次养老服务联合体 - 10 -](#_Toc119269121)

[（二）开展居家养老基础提升行动 - 11 -](#_Toc119269122)

[1.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 11 -](#_Toc119269123)

[2. 推进居家环境的适老化改造 - 11 -](#_Toc119269124)

[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助力机制 - 12 -](#_Toc119269125)

[（三）开展社区养老提质增效行动 - 13 -](#_Toc119269126)

[1. 完善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13 -](#_Toc119269127)

[2.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 14 -](#_Toc119269128)

[3.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 - 14 -](#_Toc119269129)

[（四）开展机构养老转型升级行动 - 16 -](#_Toc119269130)

[1. 强化公办机构托底保障作用 - 16 -](#_Toc119269131)

[2.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 - 16 -](#_Toc119269132)

[3.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建设 - 17 -](#_Toc119269133)

[（五）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 19 -](#_Toc119269134)

[1.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布局 - 19 -](#_Toc119269135)

[2.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规范运营 - 19 -](#_Toc119269136)

[3.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 - 20 -](#_Toc119269137)

[（六）壮大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发展 - 21 -](#_Toc119269138)

[1.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 21 -](#_Toc119269139)

[2. 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发展 - 21 -](#_Toc119269140)

[3. 聚力多种业态融合养老发展 - 22 -](#_Toc119269141)

[（七）优化养老服务环境支持体系 - 23 -](#_Toc119269142)

[1. 建立老年群体健康服务体系 - 23 -](#_Toc119269143)

[2. 提升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活力 - 24 -](#_Toc119269144)

[3. 完善养老服务应急保障体系 - 24 -](#_Toc119269145)

[（八）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体系 - 26 -](#_Toc119269146)

[1.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建设 - 26 -](#_Toc119269147)

[2.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 26 -](#_Toc119269148)

[3. 有效管控养老服务行业风险 - 27 -](#_Toc119269149)

[（九）努力构建老年人友好型社会 - 28 -](#_Toc119269150)

[1. 传承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 28 -](#_Toc119269151)

[2. 有效组织精神文化体育活动 - 29 -](#_Toc119269152)

[3. 着力提升老年人的社会参与 - 29 -](#_Toc119269153)

[（十）强化养老服务支撑保障力量 - 31 -](#_Toc119269154)

[1. 深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31 -](#_Toc119269155)

[2. 拓宽养老服务资金供给渠道 - 32 -](#_Toc119269156)

[3. 强化养老服务场地支持政策 - 32 -](#_Toc119269157)

[四、保障措施 - 33 -](#_Toc119269158)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3 -](#_Toc119269159)

[（二）强化制度保障 - 34 -](#_Toc119269160)

[（三）强化资金保障 - 34 -](#_Toc119269161)

[（四）落实督查考核 - 35 -](#_Toc119269162)

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5）

（审议稿）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吴忠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规划期为2022—2025年。

# 一、制定背景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刚需、补短板、扩供给、促消费、防风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一）养老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我市研究制定了《吴忠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吴忠市2020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吴忠市进一步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将养老服务支撑体系纳入《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和《吴忠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为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全面覆盖、养老机构全面提档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市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先后在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养老服务发展、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医养服务融合等方面出台具体举措方案，基本涵盖养老服务各个领域和环节，养老服务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 （二）养老服务机构体系不断完善

积极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末，全市共建成养老服务机构43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24所、公建民营11所、民办养老机构8所，养老床位数每千名老人超过35张。县级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全覆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格局基本形成。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9所，农村老饭桌127所，农村幸福院206个。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城市社区主要形成了委托运营、延伸服务、资源共享３种养老服务模式，初步构建起与我市人口老龄化发展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机构体系。

## （三）老年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持续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制度，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截至2021年底，全市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3.62万人、5.04万人、66.70万人，参保率分别达到104%、103%、102%；市本级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3.02万人、1.65万人、14.28万人，参保率分别达到106%、102%、101%，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提高老年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给予有效倾斜救助。着力探索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科学谋划、部署安排长护险试点工作。

## （四）老年健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养老机构工程安全、食品安全等得到有效提升。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建设，2021年末我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加强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医养结合服务，我市已组建家庭医生团队数达378个，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签约率达到80.23%，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签约续约率达到73.60%。挂牌设立康养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开展家政服务技能提升培训，先行先试健康照护师工种技能培训，积极探索打造康养基地。

## （五）老年友好社会建设深入推进

把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吴忠市空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开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等服务，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短期照料、日间托养、居家照护、“喘息服务”等功能，通过腾退、租赁、配建、整合社区闲置资源等方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加速补齐。“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长效运行，留守等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城乡老年人“原居安养、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满足。持续开展“敬老月”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尊老敬老助老社会氛围已然形成。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部署，牢牢把握全市人口发展形势和养老服务需求，着力破解养老服务面临的难点和瓶颈，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积极建设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幸福晚年生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制度底线、强化制度公平，积极构建普惠均等、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立足问题导向，强化问计于民，逐步拓展养老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更好实现老有所养目标任务。

**——坚持保障基本、优化供给。**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确保体系建设横向倒边、纵向到底。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支持普惠型服务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和产品，努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坚持统筹兼顾、均衡发展。**推动养老服务提质扩量增效，加快优质养老服务向农村、薄弱地区和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和协调性。把握养老服务发展规律，统筹处理养老服务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总量与结构、速度与质量之间的关系，保持政策制度的稳定性与延续性。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不断增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努力增进老年群体福祉，又要充分考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财政承受能力，将保障和改善养老服务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合理引导民生预期，使养老服务发展做到愿望和效果相统一。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涉老政策创新、服务模式创新、保障制度创新，营造公平、开放、规范、健康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家庭养老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助餐、助医、助娱、助浴、助洁等居家上门服务广泛开展，城乡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加速补齐，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农村养老服务品牌提质升级。**以“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持续运营发展，“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品牌持续巩固。

**——养老服务产业做大做强。**扶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加快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名牌和产业集群。

**——老年宜居环境持续改善。**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有效解决，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体老年人、普惠均等、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

**——养老服务支撑持续增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用地用房保障、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税费优惠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1+N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表1 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1 |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张） | 5500 | 预期性 |
| 2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0 | 约束性 |
| 3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约束性 |
| 4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约束性 |
| 5 |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 100 | 预期性 |
| 6 |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 | 1 | 预期性 |
| 7 |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人数（人） | 1 | 预期性 |
| 8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9 |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 | 70 | 约束性 |
| 10 | 家庭医生签约率（%） | 95 | 预期性 |
| 11 |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 2000 | 预期性 |
| 12 |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 | 100 | 约束性 |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 1. 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网

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线”作用，加大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年人的救助力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特困人员纳入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范围，对在定点医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长护险政策制度，着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确保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应护尽护”。2025年底，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 2. 健全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基础养老金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体系。面向全体老年人，分年龄、分层次、分类别确定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通过提供公共服务产品以及特定服务项目等方式，合理确定城乡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并逐步扩大受益面。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支持慈善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特别是贫困老年人的慈善活动。

### 3. 打造多层次养老服务联合体

创新打造医养康养服务联合体，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基本建立综合连续、城乡覆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创新打造智慧养老服务联合体，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为养老服务赋能，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

|  |
| --- |
| **专栏1：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工程** |
| **一、完善兜底性养老保障制度建设项目。**重点落实5个县（市、区）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制度、探索长护险政策制度。  **二、健全普惠型养老服务制度建设项目。**重点完善5个县（市、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普惠型养老服务质量。  **三、创新打造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项目**  （一）创新打造康养服务联合体项目。在利通区、同心县重点打造此项目，形成老年人教育、安宁疗护等综合康养服务联合体。  （二）创新打造智慧养老服务联合体项目。创新打造智慧养老服务联合体项目，实现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的精准对接。 |

（二）开展居家养老基础提升行动

**1.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在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基础上，编制养老“关爱地图”和居家养老服务指南，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稳步提高保障标准。推行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试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养老机构的居家照护、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居家老年人，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等设施为平台，集成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养生看护、精神慰藉等服务。到2025年，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动态台账，力争推行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

**2. 推进居家环境的适老化改造**

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https://www.yanglaocn.com/shtml/juhe/jh6541.html" \t "_blank" \o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符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安全、方便、健康等需求，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分类提供基础产品服务包、专项产品服务包和个性化产品服务包，结合区域老年人改造需求和房屋类型特点，持续优化“产品包”的配置和组合方式，逐步增加产品清单种类，丰富老年人选择。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尊重居民意愿，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

**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助力机制**

持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健全完善以“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等服务为主要内容，社会力量为主体、专业化团队为支撑、康复保健为补充、居家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进家庭试点工作，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组织，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养老照料和监护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构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

|  |
| --- |
| **专栏2：居家养老基础提升工程** |
| **一、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试点项目。**将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纳入市和县（市、区）重点工程加快推进，以吴忠市敬老院开展家庭养老护理型床位试点，逐步向四星级敬老扩展，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养老机构的居家照护、助餐、助浴、康复护理等服务延伸到居家老年人。  **二、居家环境的适老化改造项目。**重点对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低收入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居住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积极创建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三、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养老护理员进家庭试点项目。**重点培育利通区、青铜峡市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组织，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二）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项目。**重点鼓励利通区、青铜峡市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养老照料和监护服务，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年人签约，为其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  **（三）居家社区探访项目。**重点完善利通区、盐池县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 |

（三）开展社区养老提质增效行动

**1. 完善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区服务设施的使用整合，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实现“一站多点、智慧便捷、功能完善”的综合性枢纽型社区养老服务在街道层面全覆盖，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扶持培育一批居家社区类居家社会企业、社会组织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形成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标杆。到2025年底，在全市打造5所集医养照护、日间短托照料、康复辅具共享、助餐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15分钟养老服务圈的养老服务驿站。

**2.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积极探索以社区为主导，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护理补贴等为促进手段，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有偿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居家及社区养老服务，重点发展城乡老年助餐、助浴、助洁服务，满足不同服务需求。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逐步探索“居家养老+家政+社区”“居家养老+物业+社区”等新型养老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大力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培育发展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其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到2025年底，在全市扶持培育发展专业化、品牌化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组织50家以上。

**3.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

建立市级指导、县（市、区）管理、乡镇（街道）落实、村（社区）参与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层面，分别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指导辖区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并提升管理职能。制定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基本服务项目清单，根据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制定补贴标准，引导社区养老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到2025年底，60%的乡镇（街道）配备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

|  |
| --- |
| **专栏3：社区养老提质增效工程** |
| **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补齐项目。**重点在利通区、青铜峡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运营，实现“一站多点、智慧便捷、功能完善”的综合性枢纽型社区养老服务在街道层面全覆盖，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优化项目**  **（一）城乡老年助餐、助浴、助洁服务项目。**重点在同心县、红寺堡区打造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普惠的助浴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  **（二）新型养老模式试点项目。**重点探索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居家养老+家政”“居家养老+物业”等新型养老模式，加强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建设。  **（三）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重点培育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类型和数量，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三、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建设项目**  **（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全市5个县（市、区）建立市级指导、县（市、区）管理、乡镇（街道）落实、村（社区）参与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  **（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质量提升项目。**重点夯实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并提升管理水平。 |

（四）开展机构养老转型升级行动

**1. 强化公办机构托底保障作用**

深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轮候前提条件和排序原则。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推动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2025年底，市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均应设立失智症照护专区，床位数不低于总床数的5%。

**2.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

制定出台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支持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估办法和标准，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全面提升全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促进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机构，在养老机构开展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实现优质医养护资源在区域内共享和分配。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优化护理型床位增量，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加强护理型床位供给。到2025年底，全市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养老机构不少于2家，其中达到四星级及以上标准的不少于5家。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不低于50%。

**3.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建设**

科学规划养老机构建设布局，科学预测老年人口与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在统筹区内平衡、合理布局的前提下，挖掘可利用空间、适度打破权属壁垒，因地制宜调整设施配建标准，实现政府兜底、面向市场的养老机构布局。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化的养护型、护理型、认知症障碍照护型、临终关怀型等功能型养老机构。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通过设立养老产业基金、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和举办养老机构。到2025年底，形成一批服务能力强、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  |
| --- |
| **专栏4：养老机构转型升级工程** |
| **一、公办机构托底保障项目**  **（一）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项目。**重点在红寺堡区、同心县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  **（二）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制度建设项目。**重点在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明确老年人轮候前提条件和排序原则。  **（三）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项目。**重点提升5个县（市、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推动消防设施提升改造**。**  **二、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一）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项目。**重点制定5个县（市、区）出台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规范养老机构建设。  **（二）护理型床位供给增加项目。**重点优化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并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加强护理型床位供给。  **三、养老机构布局优化项目**  **（一）集中供养机构建设项目。**加强5个县（市、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建设，重点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护型、认知障碍型的养老机构。  **（二）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重点发展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  **（三）医养结合机构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医养结合机构，在养老机构开展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实现优质医养护资源在区域内共享和分配。 |

## （五）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 1.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布局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镇养老院（敬老院）建设标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规划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联合体。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远程培训等方式，为有需求的农村家庭和养老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农村家庭养老照护能力。2025年底，建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组四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且建有并运营具备综合功能养老服务机构的乡镇数占乡镇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 2.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规范运营

推动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失能老年人不低于3：1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提高失能护理服务品质，在满足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前提下，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支持，做好乡镇敬老院法人登记和备案工作，按照供养对象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社会老年人，将床位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通过税费减免、绩效评价奖补等扶持政策，引入优质社会办养老机构投资改造升级、运营管理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 3.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

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等支持服务；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划片式”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探索“集中照护”服务模式。2025年底，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的农村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60%。

|  |
| --- |
| **专栏5：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提升工程** |
| **一、推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均衡布局项目。**重点健全5个县（市、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推进街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合理规划农村用地，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土地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  **二、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形式建设项目。**重点打造“一县一体系一品牌”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推进5个县（市、区）村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推进“党建+养老”服务模式，强化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  **三、建立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项目。**重点健全5个县（市、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同时加快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为农村养老保驾护航。 |

## （六）壮大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发展

### 1.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家庭延伸，支持发展一批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做好老年人健康档案、年度免费健康体检等保障服务，对居家重病、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重点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社区延伸，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机构等资源，改造升级一批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到2025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达到70%，基本构建养老、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

### 2. 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创新发展

打造智慧养老生态圈，强化社保卡为老服务功能，鼓励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健康检测监测、养老监护等新产品。提供慢性病智能综合管理、远程智慧医养结合等新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家政预约等服务。持续打造市级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市居家老年人信息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链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等服务资源。

|  |
| --- |
| **专栏6：推动智慧养老创新发展项目** |
| **一、数据贯通，部门联动。**打造居家康养驾驶舱，贯通自治区智慧养老系统数据库，构建居家养老数据小脑。  **二、家居改造，实时监护。**提升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和智能化，建立配备洗澡椅、站立辅助器、助行器等辅具设施的示范社区。  **三、机制保障，组建智库。**形成智慧养老“1+5”格局，即建设1个基础平台，开发设计5大应用场景。 |

### 3. 聚力多种业态融合养老发展

根据地域特色，大力发展特色养老模式、为老产品开发制造、养老产品租赁、旅居养老等“银发经济”，支持鼓励养老机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向居家延伸医疗、护理、康护等专业性服务。整合、盘活各类培训疗养机构等资源，实施集团化专业化运营，清理、腾退一批闲置的厂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设施。加强养老服务相关协会建设，加大公益创投模式购买养老服务力度，设立专项支持资金，向空巢独居老年人等提供志愿服务，各街镇要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重点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

|  |
| --- |
| **专栏7：多元化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壮大工程** |
| **一、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项目。**改造升级一批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争取到2025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达到70%。  **二、推动智慧养老创新发展项目**  **（一）重点打造智慧养老生态圈项目。**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发和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  **（二）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发挥智慧养老信息平台优势，加强大数据的运用，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  **（三）开发和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项目。**从供给端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并进行推广满足智慧化养老基本需求。  **三、推进多种业态融合发展项目**  **（一）丰富养老服务内容和档次项目。**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为老年人消费创造机会，例如开发特色旅游养老模式等。  **（二）养老服务相关协会建设项目。**加大公益创投模式购买养老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多方力量加入养老服务协会。 |

## （七）优化养老服务环境支持体系

### 1. 建立老年群体健康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以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网络，设置健康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健康养老服务。培育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多样化产业，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建立老年健康教育阵地，面向老年人及家属、照护者开设养生保健、照护技能培训等课程，倡导科学健康观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老年人群常见病、重点慢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工作，提升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等心理关怀服务。到2025年底，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60%以上，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95%以上，健康管理率为90%以上。

### 2. 提升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活力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准入，集中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完善养老政策信息公开和推送，全面公开设立养老机构的办事流程、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清单，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提供明确办事指引。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照多址”“一证多点”。加强对养老产业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持，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作、股份制等模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养老企业。促进养老服务与教育培训、体育、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扶持康复辅具器具、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到2025年底，全市力争打造1-2个养老服务领域名牌，重点培育至少1个国家级示范联合体，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家规模化养老服务机构。

### 3. 完善养老服务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应急工作预案和防控体系，建立养老平战应急标准体系，区分“平时”和“战时”条件下的工作任务，建立“平时”和“战时”应急救援人员名单。推动县（市、区）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范围、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应急处置流程等，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督促养老机构按照“一机构一策”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养老机构应急预案。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应急培训，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确保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处置程序和措施。完善应急捐助支持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到2025年底，建立覆盖全域的应急保障体系，每年对应急救援队伍及养老机构相关人员100%开展应急培训。

|  |
| --- |
| **专栏8：养老服务环境优化工程** |
| **一、老年人健康服务建设项目。**打造覆盖吴忠市全域的健康养老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和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健康养老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建立老年健康教育阵地，实施老年人及家属、照护者开设养生保健、照护技能培训等课程全覆盖项目；推动老年人与家庭医生签约，对家庭医生开展激励、培训等工作，推动家庭医生上门服务、扩大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二、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活力提升项目。**实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PPP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积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集全市之力争打造1-2个养老服务领域名牌。  **三、养老应急保障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区分“平时”和“战时”条件下养老应急服务的工作任务清单，打造1支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培训提升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的应急能力。 |

## （八）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体系

### 1.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建设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级养老服务各类标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全面实施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机构和队伍建设，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服务制度与标准规范。制定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公开养老服务供需状况、服务指南、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社会查询。全面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公示，实施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等制定发布一批与先进水平接轨、体现本土特色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养老服务行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25年底，集中打造3个以上市级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打造2个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 2.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机构主责、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引导养老服务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任职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资金进行监督。加强协同监管，推动民政与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加强部门监管协作配合。到2025年底，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隐患清零。

### 3. 有效管控养老服务行业风险

完善防控、预警、处置、应对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降低养老机构护理风险隐患和护理责任事故。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非法集资监测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探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扩大养老院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鼓励投保雇主责任险，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事故鉴定和纠纷协调机制，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落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引导和支持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实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到2025年底，确保吴忠市全域养老服务不发生规模性风险事件和重大纠纷冲突事件。

|  |
| --- |
| **专栏9：养老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提升工程** |
| **一、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升项目**。建立吴忠市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小组与智库，编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具有吴忠地方特色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打造市级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定期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打造2个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二、养老服务领域综合监管重点执法行动。**加强对吴忠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完善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开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行动；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对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  **三、养老服务行业风险管控提升项目。**健全完善防控、预警、处置、应对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组织民政、消防、卫生等部门定期实施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扩大养老院综合责任保险覆盖面，建立养老服务事故鉴定和纠纷协调机制。 |

## （九）努力构建老年人友好型社会

### 1. 传承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坚持积极老龄化舆论导向，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市情教育，传承弘扬“孝亲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利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和“敬老月”系列活动宣传孝道文化，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鼓励广播电视、互联网播放平台制作、播放养老相关公益广告，提升社会敬老养老助老意识。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事务中的作用，督促子女及监护人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开展“孝子孝媳”评选活动。到2025年底，每年开展一次全域“敬老月”活动，开展 “养老孝老敬老模范人物”“十大孝子孝媳”等评选表彰活动。

### 2. 有效组织精神文化体育活动

积极推进老年教育发展，通过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从优秀学员中遴选等渠道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打造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全域网络，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落实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快完善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和社区小型体育设施，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向广大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开展老年人健身指导，按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和体育赛事。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打造覆盖全域的老年人“半小时”健身圈和文艺活动圈，每年定期举办1次老年文化展示活动。

### 3. 着力提升老年人的社会参与

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长效机制，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立完善老年人才开发利用激励和保障机制，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对吸纳老年人再就业的企业和部门给予激励优惠。依托大数据、互联网建立老龄人才资源库，及时收集相关资源信息，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设高层次老年人才智库，大力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民事调解、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志愿服务活动。到2025年底，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5%。

|  |
| --- |
| **专栏10：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工程** |
| **一、孝亲敬老传统美传承弘扬推进项目。**利用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大众传媒宣传孝道文化，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做好“养老孝老敬老模范人物”“十大孝子孝媳” 评选表彰活动，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个人评价与机构评价，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  **二、老年精神文化提升项目。**全域以政府投入为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年大学建设，促进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学，引进或培育优秀教师和精品课程，提升师资力量和教学质量；吴忠市全域每年定期举办老年文化展示活动，打造覆盖吴忠市全域的老年人“半小时”文艺活动圈；吴忠市全域加强老年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开展老年人健身培训，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和体育赛事，打造覆盖全域的老年人“半小时”健身圈。  **三、老年人参与社会提升项目****。**建立老龄人才资源库，为有劳动意愿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对吸纳老年人再就业的企业和部门给予激励；建设高层次老年人才智库，全市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安、民事调解、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公益慈善等志愿服务活动。 |

## （十）强化养老服务支撑保障力量

### 1. 深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引导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养老服务队伍。健全养老服务行业薪酬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出台养老服务行业入职补贴、岗位补贴等激励政策，增强养老服务行业和工作岗位吸引力。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工作，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等依法得到保障，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到2025年底，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院校数量不少于3所，养老护理员培训率达到100%。

### 2. 拓宽养老服务资金供给渠道

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将养老服务经费作为重大民生支出列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社会兜底工程专项资金、城企普惠资金。落实和完善投融资和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产业发展，建立财政资金、民间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优化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区分养老机构床位类型给予差异化建设补贴，依据收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运营补贴。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产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和创新“床位贷”养老金融服务模式。到2025年底，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吴忠市养老产业项目3个，提升市县两级补贴的精准性和支持力度。

### 3. 强化养老服务场地支持政策

做好养老产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各县市区应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按照“就近养老、便利就医、便于探视”原则安排在合理区位，可将大型养老院配套建设医疗设施作为土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鼓励各类主体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存量商服用地、零星用地以及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按规划优先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底，建立养老服务用地“一站式”快捷审批，市县两级继续鼓励和补贴养老机构使用自有或租用土地开展养老服务。

|  |
| --- |
| **专栏11：养老服务要素支撑工程** |
| 一、**养老服务人才培育支撑项目。**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打造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试点。  **二、养老服务资金支撑项目。**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产业发展，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吴忠市养老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和创新“床位贷”养老金融服务模式。  **三、养老服务用地支撑项目。**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做好养老服务场地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和引导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 |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范围。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如期完成规划设置的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衔接，各县县市区要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衔接，加强县市区养老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协调机制重要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

## （二）强化制度保障

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养老服务等配套政策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强化改革思维，加强制度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规章制度、行业标准、重大改革、政策制定中，保障各项制度衔接一致，有序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 （三）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优化各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各地要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保障财政养老服务投入。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维经费，县级要充分保障政府设立的供养机构运转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维保障标准。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 （四）落实督查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重点对规划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将重点工作目标纳入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内容。强化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落实相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